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4〕30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超额工作量酬金发放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充分调动教师从教的积极性，遵循按劳取酬、公平合理的原则，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教学工作量计算及超额工作量酬金发放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讲课、备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机、实习、设计（论文）、课程考核、教学反思等教学环节所付出的劳动。教学工作量按照教学任务折算成当量学时计算。以当量学时为计量单位。一个当量学时是指按教学大纲

要求为一个标准自然班完成的一个计划学时的一般课程的理论教学任务。不同的教学环节、不同类型的课程、不同的编班人数，按规定的计算方法标准化为当量学时，学校专职专任教师兼做的与教学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也按此办法折算成当量学时。

(一) 理论教学环节工作量计算

理论教学环节工作量涵盖备课、授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考核、期末考试阅卷、试卷分析、教学反思等有关教学环节。

$$B=H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式中：B——当量学时（下同）；H——计划学时（下同）； K_1 ——课程类型系数； K_2 ——教学容量系数（下同）； K_3 ——教学事故折减系数（下同）。

1. 课程类型系数

课程类型	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设计/规划类课程；艺术类专业设计类课程；美术类课程	体育课	其他课程
K_1	0.95	0.85	1.0

2. 教学容量系数

$$K_2=1+X_1(N_1/D-1)$$

式中： N_1 ——每名教师指导的学生数；D——班级定额数，普通专业一个自然班定额为40人，英语、书法专业一个自然班定额为30人； X_1 ——容量调整系数，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设计/规划类课程 $X_1=0.4$ ，其他课程 $X_1=0.15$ 。每个教学班配一名教

师时 $K_2 \geq 1$ 。

3. 教学事故折减系数

状态	I 级事故	II 级事故	III 级事故	其他
K_3	0.85	0.9	0.95	1.0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计算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程设计、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

1. 实验

实验教学工作量涵盖实验准备、备课、上课、指导实验、评阅实验报告、考核、教学反思等基本教学环节。

$$B = H \times K_4 \times P \times K_3$$

式中：P——每个自然班完成某实验项目需要的批次数； K_4 ——每批实验容量系数。

类别	实验批次 P			
	1	2	3	4
K_4	1.0	0.7	0.55	0.45

2. 上机

上机教学工作量涵盖上机准备、备课、上课、指导上机、评阅作业、考核、教学反思等基本教学环节。每个教学班配一名上机指导教师。

$$B = H \times K_5 \times K_2 \times K_3$$

式中： K_5 ——班型调整系数，单班型的教学班 $K_5 = 0.8$ ；多班

型的教学班 $K_5=1.0$ 。

3. 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1) 实习实训教学工作量涵盖联系、编写任务书与指导书、布置动员、实地指导、评阅报告、考核、教学反思、总结等基本教学环节。

$$B=K_6 \times N_1 \times Z \times K_3$$

式中： K_6 ——实习类实践环节类型系数； Z ——计划周数，按学校颁布的相应培养方案确定。

类别	集中野外实习	其他集中实习实训、社会实践
K_6	0.9	0.6

(2) 分散形式的实习实训过程管理费每生每周 3 元，按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发放酬金标准折算当量学时；分散实习答辩费每生计 1/4 当量学时。

。

(3) 除测量、美术实习以外的其他实习教学工作量酬金含在实习专项经费中。

4. 设计、论文、大作业和集中训练周

(1) 工作量涵盖选题、编写任务书与指导书、布置任务、指导、评阅、考核、答辩、教学反思、总结等基本教学环节。

$$B=K_7 \times N_1 \times Z \times K_3$$

式中： K_7 ——设计论文作业训练类实践环节类型系数，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大作业和集中训练周 $K_7=0.6$ ；毕业设计指导人

数 8 人以内（含） $K_7=1.0$ ，指导人数 8 人以上部分 $K_7=0.8$ ；毕业论文指导人数 10 人以内（含） $K_7=0.8$ ，指导人数 10 人以上部分 $K_7=0.64$ 。

（2）非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其答辩工作量为：

$$B=N_2/4$$

式中： N_2 ——答辩学生数。

（三）其他工作量计算

1. 体质检测教学工作量按每自然班每学年 1 当量学时计算。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课内实践报告批阅费用 3 元/份，按教师教学工作量发放酬金标准折算当量学时。
3. 大学生艺术团《艺术修养与实践》课程指导教师每学期每人计 60 当量学时，酬金标准 40 元/学时。
4. 国旗护卫队指导教师每年每人计 40 当量学时，酬金标准 40 元/学时。
5.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放工作量按每生 0.1 当量学时计算。
6. 课堂授课部分采用群体性报告方式，1 计划学时核定为 3 当量学时教学工作量；采取合班授课方式，按照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
7. 网络平台课程按每生 0.2 元计教师日常管理工作量。

（四）重修课程工作量计算

1. 插班重修教学工作量

$$B=0.6 \times H \times N_1 / D \times K_3$$

2. 单独编班、课程辅导重修教学工作量

根据实际上课学时，按照以上各类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当量学时核算。

二、额定教学工作量

教师额定教学工作量是学校根据教学工作总量与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师数量标准核算确定的。

1. 专任教师（含教研室主任）额定教学工作量为 240 当量学时/学年，其中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院长助理（主任助理）不设额定教学工作量，但每学年需承担不少于 80 当量学时的教学任务；全天坐班的专任教师（不含新入职教师）不设额定教学工作量，但每学年需承担不少于 160 当量学时的教学任务。

2. 校内兼课人员不设额定教学工作量，但每学年需承担不少于 64 当量学时的教学任务。

3. 外聘教师不设额定教学工作量。

4. 新入职且无教学经历的专任教师，第一学期不设额定教学工作量。

5. 经学校批准同意进修、访学、挂职锻炼的专任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额定教学工作量。

三、超额教学工作量酬金及补贴标准

1. 专任教师、校内兼课人员承担教学任务，额定教学工作量以内不计酬金，超过额定教学工作量部分发放酬金，发放标准如下：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标准（元/当量学时）	80	70	60	40

2. 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酬金发放标准：

职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标准（元/当量学时）	100	80	60	40

3.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按上浮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兑现工作量酬金。

4. 课程考试命题补贴每套 50 元；补考阅卷补贴每份 1 元。

5. 监考、巡考补贴每人每场 20 元。

6. 承担晚上 9-12 节课程的教师交通费补贴每天 30 元。

四、教学工作量核定及管理

1. 每学期教学工作量由开课单位按月进行核算，经主管教学的负责领导审核，报教务处审定。对于跨院（部）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统一将其核算到教师所在院（部）。

2. 当量学时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至小数点后 1 位。

3. 专任教师（含教研室主任）超过 540 当量学时部分不发放酬金，其中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副院长（副主任）、院长助理（主任助理）超过 360 当量学时部分不发放酬金；全天坐班的专任教师（不含新入职教师）、校内兼课人员超过 360 当量学时部

分不发放酬金。

4. 教务处每学年向人事处提供各院（部）、教师当学年教学工作量总额，未达到额定要求的，人事处按学校有关规定扣发工资。

五、其他

1.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办法废止，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发生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